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5.12.19日
文	字第193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 承辦人：盧言珮
 電話：(02)2752-7286
 傳真：(02)2771-8392
 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693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民眾反映醫師看診洩漏病人隱私乙案，請貴會加強會員之法律教育，以保障民眾醫療隱私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58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臺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 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- 抄：1. 轉知院所
 2. 刊網站
 3. 文備查

刊網站.FB
 王欽銘
 105/12/26

康維淑 12/19, 201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1份(105166858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醫師看診洩漏病人隱私乙案，請貴會加強會員之法律教育，以保障民眾醫療隱私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二、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本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四、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，醫療機構看診時，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，導致當事人的病歷、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。
- 五、為維護病人隱私，本部重申前揭規範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



1051668585

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，避免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之情事。請貴會加強會員之法律教育，加強宣導醫療隱私維護之法治觀念，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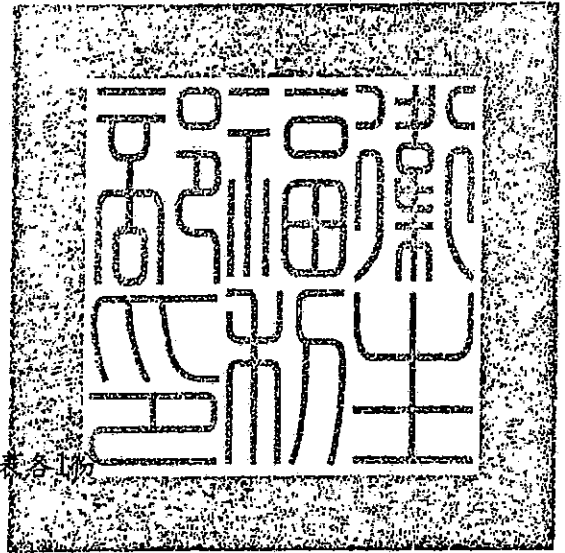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18-12-08	文
交	18	換：07章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修正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，原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同時廢止。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